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四技及五專一年級學生。

## 第二章 分級測驗與編班

第三條 分級測驗

1. 本校日四技大一通識英文課程及日五專一年級英文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新生訓練期間統一施行英文分級測驗。
2. 測驗內容包含聽力、閱讀及文法等項目，以評估學生整體英語能力。

第四條 編班

1. 依據分級測驗成績，將學生分為 A 級班、B 級班、C 級班等不同等級。
2. 班級人數依測驗成績分佈及課程資源狀況彈性調整。
3. 重補修學生將根據其歷年英文成績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小組編入相應的英文程度班級。
4. 若學生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能力分班測驗，則由通識中心統一分班。

## 第三章 分級變更

第五條 申請方式 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，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（測驗日起算兩年內）正本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變更級別。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。

第六條 申請標準

1. 通識教學中心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為 CEFR A2 者可變更為 B 級班。
2. 通識教學中心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符合 CEFR B1 含以上者，可變更為 A 級班。

第七條 申請限制

1. 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。
2. 轉級限轉入較高等級之級別，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。

第八條 費用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